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函》签章页）

独立董事：

田志龙

李定安

刘启亮

2016年12月16日